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30-1号

被执行人：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，男，1975年1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本科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6[REDACTED]山

本院在执行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，阿德力·阿布都热西提在和田市阆雪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017576564905)处享有100%的股权，实际为被执行人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所有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53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执行人阿米尔·阿不都热西提实际所有，阿德力·阿布都热西提在和田市阆雪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017576564905)处享有100%的股权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，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续行的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刘 振 鹏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